我是参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事业单位考试招聘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、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线上笔试考生须知》以及对于本次公开招聘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**我郑重承诺：**

**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我自愿接受主办方做出的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结果，承担相应的后果：**

（一）笔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、计算器、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；

（二）笔试过程中无故关闭电脑摄像头、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的，或故意在光线暗处作答的；

（三）笔试过程中无故切屏离开作答界面，超过5次的；

（四）经人像比对发现非本人作答的；

（五）考试过程中更换作答人员或其他人员从旁协助，集体舞弊的；

（六）利用各种手段作弊的；

（七）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；

（八）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、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；

（九）考生登陆系统的IP地址数目超3个的；

（十）经后台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

**承诺人（手签）：**

 **日期：**